




為不服台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  
滬字第2043號判決，適用強制工作  
，有抵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23  
條、及違反一行為不二罰的違憲疑  
義，爰聲請解釋憲法。

一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

刑法第90條及竊盜犯竊物犯保安  
處分條例第3條規定抵觸憲法  
第7條、第8條、第23條規定，侵害  
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，祈請解  
釋，宣告違憲，俾免人民再受侵害。

二、爭議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

(一) 聲請人即受刑人  犯竊盜罪，各  
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定應執行刑5年2月  
，令入強制工作3年，經台灣高等法院  
以106年度上滬字第2043號判決駁回  
確定。顯然強制工作與刑罰併存所  
形成的違反一行為不二罰的違憲

疑義，且因窮救濟之途迥，故聲請人實有聲請本件解釋之必要。

三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及見解。

(一)人身自由是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不可或缺的前提，為重要的基本人權，應受充分的保障。剝奪或限制人民自由的處置，除有法律程序，始得為之，憲法第8條規定甚明(司法院釋字第384號解釋、第436號、第567號、第588號及第737號解釋參照)。因此國家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，雖得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，人民不得已有忍受的義務，但問題是，國家對同一行為限制人民的人身自由有無次數的限制？如無次數的限制，人民是否要無次數的忍受，則國家還有保障人民權

利之可言嗎？國家對人民同一犯罪行為追訴、審問、處罰、原則上，應受一次性限制，是以現代法治國普世公認一事不再理原則為憲法原則，例如，美國憲法增補條款第5條規定：「就同一犯罪不得置任何人之生命或身體雙重危險。」簡稱為「禁止雙重危險」。德國基本法第10條第3項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因同一行為，而依一般刑法多次受罰。」日本國憲法第39條規定：「又就同一犯罪，不重複受刑事責任之追索。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7項規定：「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，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。」



(二) 民國 94 年刪除連續犯及牽連犯後  
 法院以一罪一罰論處，目前實務上犯  
 竊盜罪，經法院定應執行刑 10 幾年以  
 上或 20 幾年，枚不勝舉，惟本件以同  
 一犯罪事實，論處有期徒刑，及強制工  
 作，顯然違反一行為不二罰的違憲  
 疑義始終未散，是其合憲性實非  
 無疑。懇請鈞長明鑒。宣告上開  
 法條違憲，受刑人將深感大德。  
 謹請鑒核。

謹 狀

司法院大法官會議

公鑒

證物名稱

及件數

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  
 矯正科  
 109 年 11 月 12 日 10 時  
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
具狀人

李文義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李文義

簽名蓋章